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潘建邦
電話：06-390-1268
電子信箱：cpp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管字第11002738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273817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「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實施要點」暨
申請表各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，歡迎符合資格之機關、
團體及個人踴躍送件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0年2月23日臺編字第110000046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參加評審者，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出版之圖書8部（需
為民國108年5月（含）以後出版），並於110年4月30日
（星期五）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如為電子書者，請自行列印裝訂3部，並附上電子檔光碟3
份，寄送該館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要點及申請表可於該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h.gov.tw>）「公告專區—政府資訊公開—行政規則」下載，
或參考「最新消息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科

